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交治字第○九七三二四八六八○○號函略以：

- (一) 隨著臺北市民眾所得的增加，消費能力的增強，使得原本單純的經濟活動日趨多元及豐富，而面對日益競爭的社會環境，各相關業者或主辦單位無不推陳出新，講究促銷的手法，期藉由舉辦活動方式來吸引人潮。然自過往迄今，相關業者或主辦單位往往只重視場地內部的處理、業績之好壞，以追求吸引最多人潮為其活動舉辦之最大目的，並在廣告與媒體的強力宣導下，往往吸引了龐大的人車潮。而因短時間內人車潮過多，既有設施無法負擔龐大人車潮的需要，致使活動場址周邊道路衍生各種負面的衝擊，造成民眾前往活動場址之不便，無形中降低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意願。為有效降低大型路外活動期間之交通衝擊，改善短時間內湧入大輛人、車潮之交通問題，特擬訂定「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以利各活動主辦單位依循辦理，並依活動內容規劃完善之交通配套措施，以增加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方便性，使民眾可順利前往活動場址，期能提高民眾前往參與活

動之意願，可使活動之進行更臻順利。

(二) 本辦法草案之重點在明定需提送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提送之門檻、提送程序、提送內容、計畫變更之程序等。草案共計八條，其架構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意旨。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各權責機關及分工。
3. 第三條明定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門檻及期限。
4. 第四條明定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程序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
5. 第五條明定交通維持計畫變更時之辦理程序。
6. 第六條明定各權責機關於大型路外活動辦理期間查核及通報之作業規範。
7. 第七條明定本府各機關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行政處罰。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訂定條文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交通局訂定本辦法之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